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府法三 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五〇〇 號令發布。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府法三 字第〇九三二一二一七五〇 〇號令修正。				一、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以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二一七九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					